

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节会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 提醒告诫书

全区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“2023年大通湖区文旅融合发展大会暨金秋品蟹节活动”将于11月4日-11月5日在我区隆重举行。为进一步规范活动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，特将有关事项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价格自律

经营者应自觉遵循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加强价格自律管理，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节会期间保供稳价工作。不得违反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合理、诚实信用、质价相符的原则；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、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严格明码标价

经营者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做到价目齐全、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详细标示商品的品名、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价格和计价单位。价格有变化时，应及时更换标价签、牌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严禁哄抬物价

经营者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，大幅度提高价格，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。不得强制搭售商品，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；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；不得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。

四、严禁价格欺诈

经营者不得欺客宰客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短斤少两。不得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；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，以高价进行结算；严禁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；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。

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全面整治自身存在的不规范价格行为。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将持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对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且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